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 数智化旅游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导览数字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摩拓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6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4.8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VR 头盔（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乐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移动设备充电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际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79.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音响、合并式功放、专业调音台、电源时序器、无线话筒（一拖二）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景雄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可视化实训示教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视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5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训示教移动推车、实训示教移动推车-电池、实训示教移动推车-特写摄像机、实训示教移动推车-全景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视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5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 AR 眼镜系统、VR 头盔平台、旅游大数据实训系统、AIGC 课堂智能教学系统、新

媒体直播课程（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鼎盛诺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2227.4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1.5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鼎盛诺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illegible]第1包 2026-11-03 17:07:08
北京鼎盛诺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03 17:07:08